

从政提醒

——党员干部不能越过的100个从政底线

◎ 高建宇 / 编著 ◎



中国方正出版社

从政提醒

——党员干部不能越过的100个从政底线

◎ 高建宇 / 编著 ◎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政提醒：党员干部不能越过的 100 个从政底线/高建宇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3. 3

ISBN 978 - 7 - 80216 - 792 - 6

I. ①从…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154 号

从政提醒

——党员干部不能越过的 100 个从政底线

高建宇 编著

责任编辑：王文君

责任校对：张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编辑部：(010) 59596607 出版部：(010) 59596411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55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xihouxiaohe@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9.5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792 - 6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牢牢守住从政的底线

2013年3月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人民大会堂西大厅，同江苏代表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在听取有关职务犯罪预防的主题发言后指出“职务犯罪确实使我们的损失很大。”“我们国家培养一个领导干部比培养一个飞行员的花费要多得多，而更多的还是我们倾注的精神和精力。但是，一着不慎毁于一旦。不管你以前做了多少有益的工作，功罪不可相抵。如果搞不好，领导干部的岗位就真会变成高危职业。”习总书记在痛陈腐败犯罪之害的同时，给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提醒大家常怀警醒之心，珍惜权力，廉洁从政，守住底线：“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公务人员和领导干部，要守住底线。要像出家人天天念阿弥陀佛一样，天天念‘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你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伸手必被捉’”。习总书记还指明了守住底线的不二“法门”，即：“心中要有敬畏，知道什么是高压线，想都不要想，一触即跳，才能守得住底线”。

习总书记的讲话充满哲理，内涵丰富，语重心长，发人深省，每个党员干部都应认真学习，深刻体会。从职务犯罪的发案态势看，仍然十分严峻，难免让人忧虑。据曹建明检察长在3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透露：2008年至201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65787件218639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3173人（含厅局级950人、省部级以上30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7054件50796人，其中重特

大案件 17745 件。事实上，从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间，平均每年有 4 万多人被立案侦查，有 2500 多名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被查处（其中 180 多名厅局级干部，4 名以上省部级干部）。而之前的 5 年，即 2003 年至 2007 年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179696 件 209487 人。

.....

多么客观的数字！由于没有守住底线，这么多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再算上从政的党员干部的其他犯罪，那么数量会更多！

这里所说的底线即从政底线，是为官从政的底线，是指最基本的标准和最低的限度，是最起码的要求。从政底线是“临界线”，也是“是非线”，更是“警戒线”，或者“高压线”，每个党员干部都应有清醒的认识，始终予以坚守。如果没有越过底线，还可容忍。一旦越过底线，触犯刑律，就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对于犯罪，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犯罪；党和政府的态度十分明确，措施十分坚决，就是要坚决予以惩处。国法无情，“功罪不相抵”，无论是谁、级别多高、做过什么贡献，在党纪国法面前一律平等，只要犯了罪，就一定会受到严厉的惩处。

党员干部触犯了刑律，可能被剥夺公职，判处徒刑，身陷囹圄，甚至被判处死刑，剥夺生命。公务员法明确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如果仅仅是一般违纪违法行为，而没有越过最终的底线，还没有犯罪，一般不会因此失去职位和为官资格。如果触犯刑律，那么不仅意味着要受到刑罚处罚，而且意味着永失从政资格。所以，只有守住底线，不犯罪，才能保住各种机会。当然，我们不是要鼓励小腐败、小违法、小违纪，而是强调一定要守住底线，强调不犯罪的极端重要性。当然，对党员干部来说，为官从政的标准超出底线越高越好，即使不能高出很多，起码也得守住底线，不能突破。从预防犯罪的角度讲，避免小违纪、小

违法、小腐败一步步演变、恶化为犯罪是应尽的责任，更是重要的功绩！

如此看来，守住底线对于党员干部来讲至为关键，是必须的！守住了底线，也就保住了从政资格，拥有了为党尽忠、为国尽职、为民尽责的机会；守住了底线，也就守住了岗位、职位；守住了底线，也就维护了良好名誉和名声，不会因犯罪而遭人看不起，甚至遭人鄙视、唾斥，以至臭名远扬，遗臭后世；守住了底线，也就是守护了幸福生活，呵护了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守住了底线，也才能一生平安，享受人身自由，挥洒自如。一旦越过底线，那么来之不易、付出大量努力、不断奋斗才获得的理想工作和幸福生活，就会一下子全部失去，万劫难复。每一位党员干部都没有权利也没有理由不去好好珍惜，必须以强烈的愿望、足够的自觉和坚强的意志去珍惜权力，珍惜自己，避免犯罪，减少为官风险。总之，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当铭记在心：牢牢守住从政的底线！

但是，要真正守住底线并非易事。党员干部因越过底线被罢官免职、受到惩处的事情时有发生。尽管党和政府、组织不愿意看到党员干部尤其是素质优、能力强的领导干部犯罪，不希望因违法犯罪而损失优秀人才，但是法网恢恢，执法无情，不可姑息，无法迁就，所以又每每怀着挥泪斩马谡的复杂心情，严格执行党纪国法，严厉惩治党员干部违法犯罪。新中国诞生之后有多少官员因腐败或其他犯罪被查处，笔者没有专门统计，但肯定不是一个小数目。面对这许多被处以刑罚的党员干部，难免让人于心不忍，倍感惋惜，深感忧虑。为了选拔和培养党员干部，国家每年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精力、财力和物力。但是，犯罪却轻易地将这些投入和努力付之东流，不仅造成巨大损失，而且严重破坏公务廉洁，损害党和国家的良好形象。犯罪还不可避免地造成人生悲剧，在使一些党员干部丢官罢职的同时，牵连家庭和亲人，使他们饱尝离散之苦、名誉

之损。如果针对这些综合素质较高、堪称社会精英、人中俊杰、职场能人、行家里手的社会群体，以重才、爱才、惜才、护才之心，采取得力措施实行有效防护，必将会大大减少他们越过底线、违法犯罪的机会，减轻他们为此而付出的代价和承担的刑罚，这于党、于国、于民都将是极大的功德！

为了有效帮助党员干部守住底线，廉洁从政，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

首先，加强教育，强化严守“底线”的意识。对于政府部门来讲，应当结合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教育、职业教育、纪律教育和法治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使他们增强依法从政、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自觉性，特别要认真学习法律，明白什么是犯罪，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认清底线所在，远离腐败犯罪，不触高压线。对于个人来讲，每个党员干部都应重视和加强个人修养，自警、自醒、自励，敬畏权力和法律，让廉洁意识和法治意识入心入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正心诚意，以德润身，珍惜权力，慎用权力，严守底线。

其次，健全制度，筑牢严守“底线”的坚强“防线”。应当不断推动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体制机制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努力减少、防止党员干部违法犯罪。建立一系列具体、细致、完整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正常的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管理秩序，建立动态的修正和补漏机制，及时健全制度，弥补缺陷，尽量减少制度的不完善和管理的漏洞，让制度筑起一道道“铁墙”，让每个人都能明晰地看清从政的底线，使党员干部在临近违法犯罪的边缘时及时望而却步，或者勒马止步。

最后，应当强化监督，防范和制止越“线”行为。从违法违纪开始到触犯刑律，是一个从轻到重、逐渐恶劣、逐渐恶化的犯罪过程。行为人如果能在此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止自己的行为，迷

途知返，就不会触犯刑律。但是，如果不加控制，那么必然要越过底线，滑向犯罪。所以，必须加强监督，有效控制。对于违法犯罪必须依法严厉惩处，示以威慑，不能搞功罪相抵。在强化自律、增强遵纪守法自觉性的同时，以人为本，真正关心、爱护干部，通过监督及时发现苗头，并采取提醒、提示、预告、预警等措施，赶在党员干部违法犯罪之前及时拉响警笛，实施有效拦截，防止党员干部越过从政底线，走向犯罪道路。

尽管官阶有大小，职位有高低，但法律是公开、公正的，罪与非罪对谁都是一样，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虽然犯与不犯有天壤之别，但是能不能坚守只有一线之差，想与不想只在瞬间、闪念之间，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看个人能不能坚定地把持自我。是洁身自好还是放任自流，是防微杜渐还是随波逐流，不同的选择对应完全不同的结果。所以，必须懂得什么是悬崖勒马，什么是紧急“刹车”，如果一意惯性“行使”，难免突破底线，滑向“雷区”。虽然，大多数党员干部都有文化、有思维、有理性、有判断，但是实践中确实有不少党员干部不知履职法度，不知从政底线在哪里，所以，往往在稀里糊涂犯罪里犯罪，或者心存侥幸，跟风犯案，吃的就是对法律无知的亏。所以，通过不同形式促使党员干部学法，懂法，知法，认清底线，最为基础。专门机关应当积极开展法制教育，鼓励、引导公职人员学法、懂法，以法律标准来衡量、规范、引导个人行为，自觉远离犯罪。党员干部应当积极主动去学法、知法，以法律作为从政为官所必依、办公做事所必备、防贪保廉所必需。

为了帮助党员干部学习法律，认清底线，避免在稀里糊涂中犯罪，并起到提醒、警示和规范行为的作用，笔者专门编写了本书。本书循着党纪处分条例的内容和顺序，从法律的角度，以犯罪的立案标准即构成犯罪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或者情节的界限，作为衡量的

标准和基本的准绳，提醒党员干部认清底线，以警示警醒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形式供党员干部参阅。本书名为《从政提醒——党员干部不得越过的100个底线》，包括政治、经济、组织、履职、公务、生活、社交等方面常见的100种行为的底线，只要搁在案头，时时参阅，就能起到良好的提醒、警醒作用。衷心希望党员干部能明法知度，看清底限，守住底线，不以身试法，不涉“雷区”，不触“高压线”，从而降低风险，平安从政，平安履职，平安生活。

作者

2013年3月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牢牢守住从政的底线 (1)

一 政治方面的行为底线

1.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3)
2. 背叛国家 (4)
3. 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 (6)
4. 武装叛乱、暴乱 (9)
5. 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10)
6.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 (12)
7. 投敌叛变 (13)
8. 叛逃 (15)
9. 间谍 (16)
10.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 (17)
11. 资敌 (19)
1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
..... (20)
13. 偷越国（边）境 (22)



二 组织人事方面的行为底线

- 14.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 (27)
- 15. 报复陷害 (29)
- 16.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 (30)
- 17. 打击报复证人 (31)
- 18. 破坏选举 (32)

三 经济方面的行为底线

- 19. 贪污 (39)
- 20. 挪用公款 (43)
- 21. 私分国有资产 (47)
- 22. 私分罚没财物 (48)
- 23. 受贿 (50)
- 24. 单位受贿 (60)
- 25. 行贿 (62)
- 26. 对单位行贿 (65)
- 27. 介绍贿赂 (66)
- 28. 单位行贿 (68)
- 29. 挪用资金 (71)
- 30. 挪用特定款物 (73)
- 3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75)
- 32. 隐瞒境外存款 (76)
- 33. 走私 (78)
- 34. 职务侵占 (84)
- 35. 非法经营同类业务 (85)

36. 逃税、抗税	(88)
37.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	(92)
38. 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94)
39. 非法占有、买卖、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	(108)
40.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110)
4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114)
42. 骗取国家退税款或补贴	(115)
43. 违反会计法律法规	(117)

四 履行职责方面的行为底线

44. 滥用职权	(127)
45. 玩忽职守	(129)
46.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131)
47.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133)
48. 徇私枉法	(135)
49.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	(138)
50.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	(140)
51.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	(142)
52. 私放在押人员	(144)
53.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	(146)
54.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147)
55.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	(150)
56.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	(152)
57.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	(156)
58.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	(158)
59.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	(159)
6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161)



- 61.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163)
- 62. 环境监管失职····· (165)
- 63. 传染病防治失职····· (167)
- 64.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 (170)
- 65.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72)
- 66. 放纵走私····· (173)
- 67. 商检徇私舞弊····· (175)
- 68. 商检失职····· (177)
- 69.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 (179)
- 70. 动植物检疫失职····· (181)
- 71.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 (183)
- 72.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 (185)
- 73.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行为····· (186)
- 74.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187)
- 75.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190)
- 76.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192)
- 77.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 (193)

五 执行公务方面的行为底线

- 78. 非法拘禁他人····· (199)
- 79. 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身体····· (202)
- 80. 刑讯逼供····· (204)
- 81. 暴力取证····· (207)
- 82. 虐待被监管人····· (208)

六 生活方面的行为底线

- 83. 为亲友非法牟利····· (213)

- 84.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214)
- 85. 重婚····· (216)
- 86. 破坏军婚····· (217)
- 87. 虐待、遗弃····· (218)
- 8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220)
- 8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224)
- 90. 聚众淫乱····· (229)
- 91. 贩毒吸毒····· (230)
- 92. 偷抢骗他人财物····· (235)
- 93. 赌博····· (239)

七 社交方面的行为底线

- 9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245)
- 95. 侮辱他人····· (247)
- 96. 诽谤他人····· (248)
- 97.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 (249)
- 98. 诬告陷害····· (252)
- 99. 扰乱和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254)
- 100.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257)

八 越过从政行为底线的处置

- 1. 立案····· (263)
- 2. 侦查····· (264)
- 3. 强制措施····· (266)
- 4. 追诉时限····· (268)
- 5. 犯罪的不起诉····· (269)



6. 刑罚	(270)
7. 剥夺政治权利	(272)
8. 量刑	(274)
9.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76)
10. 区别对待	(277)
11. 自首	(278)
12. 立功	(280)
13. 数罪并罚	(280)
14. 缓刑	(282)
15. 非刑罚处理	(283)
16. 党纪、政纪处分	(285)



一
政治方面的
行为底线

从政提醒



